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评价项目名称	20-10-08 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分子荧光着色材料及高分子有机微球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通科技”）系由归国博士及资深专家领衔技术及产品开发的新型企业，成立于2010年02月02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公司注册资本3282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550530786P。全厂占地面积19394.56m²，建筑面积约12442m²，法定代表人何建伟，经营范围：高分子荧光着色材料、高分子有机微球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产品荧光着色材料系列、树脂类微球系列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产生和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套用，故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建设项目。但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有多聚甲醛、甲醛溶液（37%）、己二胺、甲基丙烯酸甲酯、盐酸（36-38%）、过氧化二苯甲酰[含量≤75%，含水≥25%]、丙酮[[检测用]、冰乙酸[检测用]、氨水（23-25%）、硫酸（50%）、片碱、天然气（燃料）、氮气[压缩的]、乙炔[维修用]、氧气[压缩的，维修用]、柴油[柴油发电机用]，故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总局令第89号修订）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但本项目用于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因此本项目不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董艳伟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董艳伟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董艳伟、邵东卫、刘义梅、卜伟华、万昌平
	注册安全工程师	董艳伟、邵东卫、刘义梅、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董艳伟
	时间	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12月